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7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97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02,59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1.77%,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71,51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2%。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6,5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7.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及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57,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9日	2028年10月7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38%	2.69%	置换存量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8日
持股数量	327,979,879 股
持股比例	15.51%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2,590,000 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7%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8%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51%	208,590,000	202,590,000	61.77%	9.58%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4%	123,910,000	123,910,000	54.55%	5.86%	-	-	-	-
合计	571,510,967	27.02%	332,500,000	326,500,000	57.13%	15.44%	-	-	-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26,5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	-	-	-
未来一年内	106,590,000	32.50	5.04	63,00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7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kosol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 总经理:陈刚 先生

独立董事:劳兰珺 女士

财务负责人:杨川 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斌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aikosol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守猛、郭静

电话:0579-85912509

邮箱:IR@aiko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94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或“控股股东”)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3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金额为 23,246.07 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2.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3.0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19,805,34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0.5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91440300279310232F	增持主体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91420000757017955X	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91320594MAE6QQHE3P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91440200707521233X0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441900560869628O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不适用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590,235,470	52.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9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7,37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3,246.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3,246.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7,37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深圳东阳光实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工作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 1,590,235,470 股增加至 1,597,605,470 股,持股比例从 52.84%增加至 53.08%,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627,175,341	20.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9/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45,023,350	18.11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150,693,800	5.01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28,058,819	4.26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3.03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55,605,000	1.85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597,605,470	53.08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6-74 号)。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东阳光实业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95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5:30-17:00

● 会议网址:全景路演平台(网址:http://rs.p5w.net)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88,313,04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44,351 股,拟以 2,488,168,68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1,805,546.03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0.27 元 / 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488,313,040-144,351)×0.27)÷2,488,313,040≈0.27 元 / 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7)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airpor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政佳先生

独立董事:吴伟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晔先生

财务总监:徐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airpor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1-68341609

邮箱:ir@sh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讯创达”)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中讯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成都中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38 号 1 栋 5 层 1 号

4、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黄显烨

6、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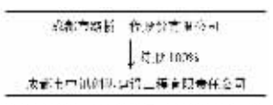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中讯创达 100%的股权,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 5,403.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0.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59%,净资产 2,453.7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2.06 万元,利润总额 26.17 万元,净利润为 34.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讯创达资产总额为 5,320.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4.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72%,净资产 2,355.62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73.14 万元,利润总额 -135.00 万元,净利润 -101.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中讯创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6 年保字 090027 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6 年保字 09002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合同》(成交银 2026 年保字 090027 号)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6 年保字 090028 号)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3、债务人:成都市中讯创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5、担保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讯创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中讯创达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3.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6 年保字 090027 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交银 2026 年保字 090028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进行提问。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主要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拟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航先生、财务总监任磊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独立董事耿英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电子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